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定（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定。

1.2 适用范围

1.2.1 主体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总部。

1.2.2 业务范围

适用于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1.3 主要应对风险与合规管理要求

1.3.1 主要应对的风险

投资管理体系不完善，制度不健全，要求不明确，操作不规范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1.3.2 主要合规管理要求

执行《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4 术语定义

1.4.1 投资，指在境内或境外，为获得经济效益，以货币或实物、股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及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取得企业法人和非法人项目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实物资产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1.4.2 国有资产，指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涉及国有资产的投资行为，应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资产评估、交易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

1.4.3 股权投资，指公司为参与或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并以持有一年及以上股权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增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投资活动。

1.4.4 固定资产投资，指为获取未来经济收益或使用效益，新建、改建、扩建、购置固定资产和对既有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的投资项目。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有一个主体功能、有一个总体设计、实施中统一管理（包含一个或者一系列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经济上独立核算并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自建或者购置办公用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4.5 投资立项，指确定项目可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的审批活动，项目通过立项审批后方可聘请第三方尽调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1.4.6 投资决策，指对项目是否投资做出决策。项目通过投资决策且满足实施条件后方可实施。

1.4.7 再决策，指项目在投资决策通过后，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再次进行投资决策。

1.4.8 实施，对于股权投资项目，是指签署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初始文件，至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等为止的系列活动；对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签署购置/承包合同等初始文件，至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为止的系列活动。实施完毕后，投资项目进入运营阶段。

2 对外投资管理原则

2.1 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2 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2.3 遵循价值创造理念，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提高投资回报。

2.4 建立健全投资管理机制，实施全程全面管理，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决策权限与管理体系

3.1 股东会

3.1.1 决策公司对外投资方案。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含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终止，以及投资后评价事项的审批。

3.1.2 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年度预算方案。

3.2 董事会

3.2.1 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

3.2.2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年度预算方案。

3.2.3 决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3 党支部会议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经公司党支部会议前置研究讨论。

3.4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

3.4.1 企业策划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筛选、发起及立项建议；对投资项目进行战略符合性、制度符合性审查和可行性评估；监督执行投资项目审批、决策程序；指导进行投后管理。

3.4.2 市场管理部及综合事业部是公司投资主张和拓展部门。负责履行项目筛选、尽调、实施程序，编制项目审批、决策申报材料，落实批复意见。

3.4.3 财务资金部负责履行投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备案（核准）程序，

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合规性审查。在投资项目确定后，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资金审批和付款手续。

3.4.4 法律合规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必要时，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

3.4.5 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项目进行目标与绩效管理。

3.4.6 其他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承担对外投资业务相关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

4 对外投资过程管理

4.1 预算管理

4.1.1 对外投资业务实行预算管理，符合公司预算管理要求。

4.1.2 公司投资预算由企业策划部与财务资金部组织编制，并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预算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不得超预算投资和计划外投资。

4.2 立项与决策

4.2.1 公司投资拓展部门应先编制《项目立项建议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正式立项。

4.2.2 经批准立项后，投资拓展部门深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商务洽谈等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经股东会决策批准后方可实质性启动。

4.3 变更、中止、终止

4.3.1 定期对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4.3.2 需要进行再决策的投资项目，按公司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4.4 过程监控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统计投资项目实施数据信息等投资统计资料。投资管理部门将根据投资责任单位上报的投资统计资料，监控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监控情况评价投资项目风险，进行风险预警并监督风险化解情况。

5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5.1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 2)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5.2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6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6.1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6.2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7 对外投资风险管理

7.1 投资风险管理应作为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7.2 公司涉及投资项目的部门，应提前对投资项目风险制定应对策略，把风险及应对措施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如无合理应对策略，不应批准实施。

8 投资责任及追究

8.1 公司相关部门、个人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将依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2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实施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

完整性承担责任。

8.3 相关人员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且投资决策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免除责任：

- 1) 决策依据的第三方专业报告（如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
- 2) 投资损失由不可抗力或市场系统性风险导致。

9 附则

9.1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2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9.3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